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继续向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申请境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其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听取了相关说明。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拟承租归属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部分办公用房,主要是为改善商业公司的办公环境,提高办公效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后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继续向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申请境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领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普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捷公司”)继续向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申请境外借款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保证普捷公司有足够资金开展业务,缓解因备货采购而引起的资金压力。本次境外借款的年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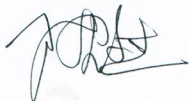
不高于当地境外银行同期一年期的美元贷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对上市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其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松医疗”）将其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55%的股权转让给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是根据东松医疗的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使其专注于发展医疗板块业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融资租赁公司的股权价值。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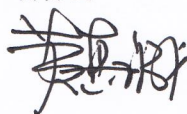
陈启杰



魏巍



黄真诚



2017年2月9日